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0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希沙姆·乌西哈穆先生(摩洛哥)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 13 日和 7 月 3 日第 36 和 4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3/692)；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3/855)。

二. 决议草案 A/C.5/73/L.49 的审议情况

4. 在 7 月 3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格鲁吉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3/L.49)。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3/L.49(见第 6 段)。

¹ A/C.5/73/SR.36 和 A/C.5/73/SR.41。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持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3(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并请秘书长最迟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撤出除联利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外的所有军警和文职人员，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261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96 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28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数的 0.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4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¹ A/73/692。

² A/73/855。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4. 鼓励秘书长继续总结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供在今后缩编和结束工作中参考；

5. 欢迎为本国工作人员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并鼓励秘书长为今后准备结束的特派团实施类似的方案；

6. 强调指出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特别是本国工作人员在该特派团缩编和清理结束过程中的重要贡献；

7. 鼓励该特派团继续协助本国工作人员过渡到特派团以外的未来职业生涯，并请秘书长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8. 请秘书长考虑到现有人员的经验，确定一个即将关闭的特派团高成效、高效率地进行缩编和清理结束工作所需的最佳人力资源水平和相应的技能组合；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更仔细地分析与正在关闭的特派团有关费用计算假设，为今后要缩编和清理结束的特派团提供更为现实的预算编制方法，并确保有关部门和支助结构从早期阶段就参与监测和监督特派团的清理结束进程；

10.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认并及时和充分处理所有余留活动，包括该特派团结束后确认的意外负债，并强调指出，如果已结清任何余留索偿，则必须通知承包商；

11.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的特派团清理结束计划中列入风险评估、减缓措施以及在发生盗窃的情况下追回被盗资产的适当步骤，并确保对今后的资产丢失或盗窃案件适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财务条例和细则；

12. 欢迎秘书长与利比里亚当局合作，努力减少该特派团的总体环境足迹，并强调指出有必要进一步确保采取的所有相关措施都符合有关条例和细则，从而确保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关闭该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14. 又表示注意到 6 614 700 美元这一款额，其中包括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385 100 美元以及同一期间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6 229 600 美元，并决定推迟至大会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就其采取行动；

15. 还表示注意到 405 100 美元这一款额，即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并决定推迟至大会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就其采取行动；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